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慶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2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4-甲基甲基卡西酮」補充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起訴書附表關於純質淨重之記載更正如判決附表所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59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01 基-N,N-二甲基卡西酮合併計算總純質淨重約為34.2348公克
02 (詳如附表)，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
03 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竟仍無視
06 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第
07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
08 品咖啡包而持有，助長毒品之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
09 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長短，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12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業工、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之家庭
13 經濟狀況（易字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後確均含有如鑑定結果欄所載
17 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19 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與毒品完全析離，應
20 視為前開毒品之一部分，一併宣告沒收；至上開毒品因鑑驗
21 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22 (二)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與被告本案持有毒品
23 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僖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李珈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6包 (檢品編號 B0000000、 B0000000、 B0000000、 B0000000、 B0000000、 B0000000， 含包裝袋6 只)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6日草療 鑑字第1121100259號鑑驗書（少連偵卷第87 -97頁）： (一)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455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431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7876公克（淨重）	依鑑定結果計算，檢 品編號B0000000、B00 00000、B0000000、B0 000000、B0000000、B 0000000，愷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合計3.3481 公克。 【計算式：（0.4553 + 0.7876 + 0.3622 + 0.6929 + 1.5449 + 0.6

		驗餘數量：0.756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三)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362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334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四)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6929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664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五)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5449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500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六)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639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616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60號鑑驗書（少連偵卷第99-101頁）：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29.124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8.333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29.1247公克，純度74.7%，純質淨重21.7562公克	391) $\times 74.7\% = 3.3481$】。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罐（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B0000000，含透明塑膠罐3個）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59號鑑驗書（少連偵卷第87-97頁）： (一)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2.160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128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2.1714公克（淨重）	依鑑定結果計算，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B0000000，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合計4.8698公克。 【計算式：(2.1604 + 2.1714 + 2.1873) $\times$ 74.7% = 4.8698】。

		驗餘數量：2.151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三)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2.187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142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60號鑑驗書（少連偵卷第99-101頁）：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29.124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8.333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29.1247公克，純度74.7%，純質淨重21.7562公克	
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檢品編號B0000000，含透明塑膠罐1個）	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59號鑑驗書（少連偵卷第87-97頁）：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送驗數量：2.319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230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60號鑑驗書（少連偵卷第99-101頁）：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25.270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4.750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25.2707公克，純度73.6%，純質淨重18.5992公克。	依鑑定結果計算，檢品編號B0000000，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1.7069公克。 （計算式：2.3192×73.6%=1.7069）。
4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一日喪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20629號鑑定書（少連偵卷第195-198頁）：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7，毒品咖啡包（一日喪命散包裝），310包，另分別予以編號G1至G310。	依鑑定結果計算，「一日喪命散」包裝毒品咖啡包191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純質淨重合計23.47公克。

	散」包裝毒品咖啡包191包（含包裝袋191只）	二編號G1至G310：經檢視均為紅/藍黑/綠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727.25公克（包裝總重約251.1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76.15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G6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及褐色粉末。 1.淨重1.50公克，取0.87公克鑑定用罄，餘0.6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G1至G31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09公克。	(計算式： $476.15 \div 310 \times 191 \times 8\% = 23.47$)。
5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老師」包裝毒品咖啡包3包（含包裝袋3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20629號鑑定書（少連偵卷第195-198頁）：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4，毒品咖啡包（老師包裝），3包，另分別予以編號D1至D3。 二編號D1至D3：經檢視均為紅/綠/黑/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10.25公克（包裝總重約4.3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91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D3鑑定：經檢視內含土黃色粉末。 1.淨重1.62公克，取1.29公克鑑定用罄，餘0.3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D1至D3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65公克。	
6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鯊魚」包裝毒品咖啡包2包（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20629號鑑定書（少連偵卷第195-198頁）： 一送驗證物： 現場編號6，毒品咖啡包（鯊魚包裝），11包，另分別予以編號F1至F11。 二編號F1至F11：經檢視均為黑/褐/綠/藍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25.15公克（包裝總重約10.5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4.63公克。	依鑑定結果計算，「鯊魚」包裝毒品咖啡包2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純質淨重合計0.19公克。 (計算式：$14.63 \div 11 \times 2 \times 7\% = 0.19$)。

01

包裝袋2只)	(二)隨機抽取編號F3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及淡褐色粉末。 1.淨重1.27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餘0.4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F1至F1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2公克。	
以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約為34.2348公克。 (計算式：3.3481+4.8698+1.7069+23.47+0.65+0.19=34.2348)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7號

05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歌神KTV包廂內，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新臺幣3萬5,000多元之代價，購入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嗣為警接獲通報在嘉義市○區○○街000○0號6樓嘉冠大飯店601室有可疑情事，於112年10月24日15時30分許前往處理，經在場之沈育存開門後，發現甲○○、李紹沄及少年張○○(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等人在房間內(沈育存、李紹沄所涉毒品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少年張○○所涉毒品案件，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並經甲○○同意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的毒品，始被查

24

獲。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紹法、沈育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少年張○○於警詢時之證述等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事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勘察採證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93)、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21100259號、報告日期：112年11月16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9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2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20629號)、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6月18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05038號函暨其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示的扣押物可資佐證，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

二、被告甲○○所為，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押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及與毒品無法析離，應視為毒品一部分之包裝袋，均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以宣告沒收之。至於其餘扣押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請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報告意旨另謂：被告甲○○所為，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的罪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參照)；且刑事訴訟上之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

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被告甲○○堅決否認涉有何意圖販賣毒品的犯行，辯稱：我買這些毒品是用來自己施用等語。報告意旨僅憑警察在嘉冠大飯店601室，扣押第三級毒品之情節，而為不利於被告的認定。可是，警方並未同時查獲其他販賣毒品之相關證物，如帳冊、分裝勺等物予以佐證，且亦未有他人（俗稱：藥腳）指述被告有何販賣毒品，或有何與販賣毒品相關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初步鑑識報告在卷足憑。從而，無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涉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的行為，應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涉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嫌，故此部分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但是，若認定成立犯行，與上開提出公訴的犯行，是同一社會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請併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詹喬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德輝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數量	檢驗結果	檢品編號
1	晶體	6包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總淨重4.3047公克，純度	B0000000至B0000000

			74.7%，總純質淨重3.2156公克。	
2	晶體	3罐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總淨重6.4241公克，純度74.7%，總純質淨重4.7988公克。	B0000000、B0000000、B0000000
3	晶體	1罐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總淨重2.2302公克，純度73.6%，總純質淨重1.6414公克。	B0000000
4	「一日喪命散」包裝毒品咖啡包	191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淨重293.36公克，純度8%，總純質淨重23.4688公克。	G (送驗共310包為G1至G310)
5	「老師」包裝毒品咖啡包	3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淨重5.91公克，純度11%，總純質淨重0.65公克	D1至D3
6	「鯊魚」包裝毒品咖啡包	2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淨重2.66公克，純度7%，總純質淨重0.1862公克。	F (送驗共11包為F1至F11)
		合計	總純質淨重33.9608公克	